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意见



2016年8月23日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公司、九鼎集团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该五人为一致行动人
九鼎控股	指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九鼎集团控股股东
九鼎投资、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集团	指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九鼎投资控股股东，持有九鼎投资72.37%的股权，九鼎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中江集团以外的中江地产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九鼎集团以公开竞买方式获得中江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九鼎投资（原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2.37%的股份，九鼎集团取得九鼎投资（原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权。为此，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九鼎集团应当向除中江集团之外的九鼎投资（原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九鼎集团于2015年12月2日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九鼎集团自2015年12月4日起向除九鼎投资（原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以外的九鼎投资（原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5日，九鼎投资公告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确认，在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要约收购期间，九鼎投资股东无人接受九鼎集团发出的收购要约。至此，九鼎集团已全面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

2016年8月10日，九鼎投资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西部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九鼎投资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从九鼎投资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7年1月4日）。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九鼎投资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出具持续督导期（即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期内，九鼎集团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九鼎投资的股东权利。

2、本持续督导期内，九鼎集团、九鼎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九鼎集团、九鼎投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3、除要约收购报告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以及九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九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对九鼎投资就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以外，没有其他后续计划。

4、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九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5、根据九鼎投资的说明，其发布的公告已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的披露了信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九鼎投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九鼎集团、九鼎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九鼎投资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九鼎投资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宋锴


周会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